



2010年
最新版

公司法

爭議問題研究

229.191

● 王泰銓 著



公司法

爭議問題研究

本書特色

本書提出公司法上一百一十二個爭議問題，分別以案例說明，分析相關法條。並就實務見解、學說主張，深入詳析法律問題之焦點、盲點，提出解決或修法之道。本書可供大學生學習公司法；實務界、商界運用公司法；法界、學界研究探討公司法之參考。



五南文化事業

ISBN 978-957-11-5630-9



9 789571 156309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公司法爭議問題研究／王泰銓 著

—二版.—臺北市：五南，2010.11

面；公分

ISBN：978-957-11-5630-9（平裝）

1.公司法

587.2

98007371



1U19

公司法爭議問題研究

作 者 — 王泰銓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龐君豪

主 編 — 劉靜芬 林振煌

責任編輯 — 李奇堯 李俊逸 張慧茵

封面設計 — P. Design 視覺企劃

出版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 話：(02) 2705-5066 傳真：(02) 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西區中山路 6 號

電 話：(04) 2223-0891 傳真：(04) 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電 話：(07) 2358-702 傳真：(07) 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1997 年 9 月初版一刷

2010 年 11 月二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 500 元



增訂二版序

公司法於民國 90 年、94 年、95 年、98 年陸續修正以來，解決不少公司法上理論與實務的爭議問題，但是仍然存在一些有待改進或討論的困難問題，感謝開南大學法研所葉硬均、許裕鑫研究生，在課業繁忙中，協助完成修訂再版的工作。

王泰銓 教授

2010 年 6 月 15 日



前言

「公司法新論」學理方面的評析論著完成之同時，「公司法爭議問題」實務性的探討研究亦告終了。

感謝參與研究人員曾淑瑜講師及李孟融律師，不辭辛勞協同整理資料，進行部分撰寫工作。同時也感謝台大法律系陳宣瑋同學擔任部分校稿工作。

本書取材廣泛，深入探討公司法上爭議的問題，對每個研究的爭議問題，除有學理上的評論之外，並提出修法的建議，幫助讀者了解，掌握公司立法與實務。

王泰銓 教授

1997年8月20日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第一章 總 則	1
第二章 無限公司	85
第三章 有限公司	107
第四章 兩合公司	147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	151
第六章 股份及股票	159
第七章 股東會	199
第八章 董事及董事會	295
第九章 監察人	361
第十章 會 計	371
第十一章 公司債	387
第十二章 解散及合併	393
第十三章 外國公司	397
第十四章 公司之登記	401
附 錄	405
參考書目	413

第一章 總 則

問題 1：我國公司法是否容許實質意義一人公司之存在？



1

A 有限公司有甲、乙、丙、丁、戊五位股東，但出資額之真正所有人只有甲一人，其餘四位之名義股東乃是基於與甲之信託關係而取得股東名義，此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 條之規定？（90 年公司法修正解決了有限公司此類的相關問題）

1.1 相關法條

1.1.1 公司法第 2 條（公司種類）

公司分為下列四種：

- 一、無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 二、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三、兩合公司：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四、股份有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公司名稱，應標明公司之種類。

1.2 實務見解

1.2.1 最高法院 62 年臺上字第 2996 號判例

我民法並無關於信託行為之規定，亦無信託法之頒行，通常所謂信託行為，係指信託人將財產所有權移轉與受託人，使其成為權利人，以達到當事人間一定目的之法律行為而言，受託人在法律上為所有權人，其就受託財產所為一切處分行為，完全有效。縱令其處分違反信託之內部約定，信託人亦不過得請求賠償因違反約定所受之損害，在受託人未將受託財產移還信託人以前，不能謂該財產仍為信託人之所有。

1.2.2 法務部 78 年律決字第 17442 號函

按公司法第 2 條第 1 項就公司之種類及其股東人數與所負責任加以規定，至於有關公司股份或出資額可否基於信託關係而由他人持有，公司法並無限制或禁止之規定。本件來函所敘公司之出資額或股份之「真正所有人」只有一人，其餘之股東係基於與「真正股東」間之信託關係而取得股東名義，參照最高法院 62 年臺上字第 2996 號判例意旨，該等受託人在法律上，即為股東，如其已足法定股東人數，似難謂其不符合公司法第 2 條規定。如認此種情形可能造成企業之所有、經營、監督合一、公司內部欠缺企業之自治監督、有影響交易安全之虞，而在政策上須加以限制或禁止者，似宜循立法途徑另謀補救。

1.3 學者見解

1.3.1 肯定說

基於企業維持之要求，只要公司存續及經營不致危害社會，似可容許其存在。尤其是股份有限公司，並不注重股東之個人要件，更應容許其存在（柯書頁 7，梁書頁 32，施書頁 9）。

1.3.2 否定說

一人公司之唯一真正股東，既掌握經營公司之全權，則不難任意以不當之方法或不當之目的將公司財產移轉予自己或他人，以侵蝕公司資產或擔保債務之基礎，而侵害債權人之利益，並危害社會交易安全。例如 (1) 一人股東以公司之流通資產貸與自己流用；(2) 就與公司資產之目的無關之事項訂立契約創債，累積公司之負擔；(3) 將公司財產以低價出售予自己或予與其有特殊關係之人，或令公司財產高價由自己或其有特殊關係之人收購財產；(4) 為自己或與其有特殊關係之人定過高薪俸等等，均係一人股東可能採行之詐害行為（劉書頁 36）。

1.4 評析

以採肯定說為宜，理由分述如下：

- 一、學者通說將一人公司區分為形式及實質兩種（柯書頁 6，劉書頁 35-36）。先就形式意義之一人公司而言，自（舊）公司法第 2 條第 1 項對各種公司所下之定義觀之，各種公司之股東人數至少須為二人以上，且於規定各種公司之各章節開頭，分別規定無限公司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公司法§40 I）、有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五人以上（同法§98 I）、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則其股東人數自在二人以上（同法§114 I）、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同法§128 I）。綜上所述，可見公司法一再強調不允許設立形式意義之一人公司。其次，依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股東經變動而不足公司法所定之最低人數時，即構成公司解散之原因（同法§71 I ④、§113、§115、§315 I ④）。是以，公司法亦禁止成立後之形式上之一人公司之存在。次就實質意義之一人公司言，公司法關此並無規定之明文。公司法有關股東人數之限制規定並未籲有股東須為實際享有股份權益者之意。換言之，此類限制規定，並未就股東是否對於股東居於信託關係而為其所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之受託人一事加以干涉。

股東名義本身應具有絕對意義，只有其股東名義係居於與真正股東之合法法律行為關係所取得者，應不因其非真正股份或出資額之所有人而影響其股東名義人之地位。準此以解，實質意義之一人公司，應屬合法有效。

二、從比較法制觀之，參酌外國立法例之規定，承認一人公司不在少數，例如：

- (一) 美國早已承認「一人公司」(one-man corporation)之存在。
- (二) 丹麥自 1973 年即准許一人公司之設立。
- (三) 德國於 20 世紀末，已承認因公司設立後，公司所有股份由一人股東所獲得之「一人公司」(Ein-manngesellschaft)，然而遲至 1980 年，方明文規定准予設立「一人有限公司」(single-member private limited companies)。
- (四) 法國於 1985 年，比利時於 1987 年，亦通過「一人公司」之設立限於有限公司之型態；荷蘭則於 1986 年准許股份有限公司即有有限公司二種型態之「一人公司」之設立。
- (五) 歐洲共同體關於一人公司的第 12 號指令(王書頁 502-503)，調和各會員國相關立法，使一人公司型態成為共同體公司種類的一種。至於我國立法政策上如不容許一人公司之存在，則應於公司法全盤修正時加以評估考量。

90 年公司法修正解決了有限公司此類的相關問題。

一人公司，係指公司之全部股份或出資，全部歸於單一股東之公司。一人公司有形式及實質兩種意義。形式意義之一人公司，指無論形式上或實質上，具有股東名義者，只有一人。實質意義之一人公司，係指公司股東人數在形式上雖有複數，但出資或股份之真正所有人只有一個人，其他股東概屬其傀儡，可謂係真正唯一股東之出資或股份之受託人。

我國修正前的公司法並不承認形式一人公司：舊公司法第 2 條第 1 項就各種公司之定義，明定各種公司係由複數股東所組織。而關於實質一人公司，學說多採肯定見解，實務上仍採取否定見解。公司法修法後，現行公司法第 2 條規定，公司分為下列四種：一、無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

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二、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三、兩合公司：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四、股份有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公司名稱，應標明公司之種類。其修正理由指出，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修正，為因應我國企業經營實務上之必要，故承認政府或法人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成立，爰將第2條第1項第4款加以修正，並降低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股東人數為二人，俾與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人數相銜接。再者，對於有限公司之修正乃鑒於股份有限公司就規模而言，一般均較有限公司為大，況承認一人公司的情形，有限公司似亦可承認其一人公司之情形，且我國現行公司多屬家族性中小企業，故公司法修正為一人以上股東所組成方能符合實際。

又，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承認一人公司的情形，我國將之區分自然人與法人兩種類型，僅承認其中法人設立之一人公司。至於自然人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依然有最低二人之限制。然而在有限公司之情形，新修正之公司法卻又未加以區分自然人与法人的不同情形。在公司法修正後，正式承認了在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情況下之形式一人公司，提供了企業家另一個分散投資風險的經營方式。雖然在國外，關於一人公司之設立，並不區別自然人而異其承認的範圍，然而在臺灣，因仍在試行的階段，故於規模較大的股份有限公司類型，僅承認由政府或法人所設置的一人公司。不過，縱然以立法使得一人公司的存在合法化，但關於之後如何保障債權人、公司如何形成有效的內部監控，仍屬於不明確的範圍。對於法人設置股份有限公司之情形，有學者認為可經由關係企業專章的規定來加以保障債權人；但是在有限公司之情形下，還有自然人成立一人公司的可能，卻無法適用關係企業的規定，仍然未有一個有效方法保障債權人。

問題 2：分公司有無權利能力？

2 甲公司之乙高雄分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與丙公司簽訂買賣契約，乙高雄分公司可否逕以乙公司名義進行交易？若因貸款問題涉訟，可否以乙公司之名義為訴訟當事人？若乙公司敗訴，丙公司可否要求就甲公司之財產清償債務？

2.1 相關法條

2.1.1 公司法第 3 條第 2 項（本公司及分公司之定義）

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為住所。

本法所稱本公司，為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機構；所稱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

2.1.2 公司法第 399 條（分公司之設立登記）

（刪除）

2.1.3 公司法第 400 條（分公司之登記期限）

（刪除）

2.1.4 公司法第 401 條（分公司登記之申請人）

（刪除）

（參照公司之設立登記及認許辦法§7）

90 年公司法修正，為配合第 387 條修正增列第 5 項有公司設立登記、認許事項及其變更採授權辦法規定，其有關、申請書表、申請方式、期限等項，由該辦法（參照公司之設立登記及認許辦法）規範之。

2.2 實務見解

2.2.1 最高法院 40 年臺上字第 39 號判例

分公司係由總公司設立之獨立機構，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有當事人能力。

2.2.2 最高法院 40 年臺上字第 105 號判例

分公司係總公分設之獨立機構，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自有當事人能力。又原告對分公司起訴後，於訴訟進行中，將被告更正為總公司，應認為訴之變更。

2.2.3 經濟部 57 年 1 月 10 日商字第 00945 號解釋——否定見解

查分公司為依照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依民法第 26 條規定除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外，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分公司為本公司之分支機構，本身並不具有獨立人格，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分公司經理為代表，以該分公司名義申辦其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及塗銷登記之名義人，自非適法。

2.2.4 經濟部 72 年 12 月 20 日商字第 50475 號解釋——否定見解

按不具備分公司條件之營業所，毋庸辦理分公司登記，並無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 13 條之適用，即不得依該辦法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前經本部 66 年 8 月 2 日商字第 22131 號函釋在案。因此，○○股份有限公司擬設立南東營業所營利事業登記，應於辦理分公司設立登記後，再辦分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分公司之分支機構本身不具有獨立人格，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不得逕為經營總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未登載之項目。

2.2.5 司法院 72 年 5 月司法業務研究會第 3 期研究意見——否定見解

- 一、公司為依照公司法組織登記而成立之社團法人（公司法§1），故公司具有人格，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民法§26）。惟人格具有不可分割之性質，公司縱設有分公司，乃屬本公司之分支機構（公司法§3II），其與本公司在法律上係同一人格，權利主體仍只有一個，雖在訴訟上為謀便利，最高法院判例從寬認分公司就其業務範圍內事項涉訟時，有當事人能力（參照最高法院 66 年上字第 3470 號判例），惟未可據此，即謂分公司亦有權利能力。
- 二、分公司與本公司既屬同一權利主體，故對分公司所為之判決，其效力自及於本公司。
- 三、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並無獨立財產（最高法院 66 臺上字第 3470 號判例），放置於分公司之財產，即為本公司財產之一部分。基於上述理論，對於分公司所為命給付金錢之判決，可就放置於同一公司之其他分公司之財產執行之。

2.2.6 經濟部 77 年 2 月 27 日商字第 05304 號解釋——否定見解

查分公司乃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公司法§3II），並不具有獨立之法人人格，而解散命令，乃以主管機關之命令，導致公司人格消滅之法律事實，應依其情事考慮能否按公司法第 400 條規定辦理，尚無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餘地。

2.2.7 經濟部 79 年 9 月 14 日商字第 217057 號解釋——否定見解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在中國境內得設立分公司，並應申請分公司設立登記，惟分公司乃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理論上分公司為公司整體人格之一部分，非屬獨立之權利主體，是以外國分公司亦非獨立之外國法人。

2.3 學者見解

分公司爲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在實體法上實係公司之構成部分，並非獨立存在之法人，自無權利能力，不能成爲權利義務之主體。實務上爲謀訴訟之便利，認定分公司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有當事人能力，並其訴訟之裁判力當然及於總公司（梁書頁 56，武書頁 37，柯書頁 47）。

2.4 評析

法人必須依法成立，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始爲權利義務主體，民法第 25 條、第 26 條定有明文。公司爲依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營利社團法人，固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惟分公司爲本公司之分支機構，非獨立之法人，並無權利主體性，因此就分公司之訴訟，原應以本公司爲適格當事人，惟實務爲謀訴訟上之便利，認分公司就其業務範圍之事項涉訟時，亦有當事人能力。惟不能因分公司具有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即認爲其亦具有實體法上之權利能力。而由於分公司仍屬於本公司權利主體之一部分，本身亦無獨立之財產，因此就分公司所爲之判決效力，自及於本公司。

問題 3：公司之分支機構應否辦理登記？



甲公司因業務量擴增，擬於臺中、高雄增設營業所，經營業務，並在本公司所在之臺北，多增設二個門市部，問應否辦理登記？

3.1 相關法條

3.1.1 公司法第 3 條（公司之住所）

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為住所。

本法所稱本公司，為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機構；所稱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

3.1.2 公司法第 12 條（登記之效力）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3.1.3 公司法第 399 條（分公司之設立登記）

（刪除）（參照公司之設立登記及認許辦法§7）

3.1.4 公司法第 401 條（分公司登記之申請人）

（刪除）（參照公司之設立登記及認許辦法§7）

90 年公司法修正，為配合第 387 條修正增列第 5 項有公司設立登記、認許事項及其變更採授權辦法規定，其有關、申請書表、申請方式、期限等項，由該辦法（參照公司之設立登記及認許辦法）規範之。

3.2 實務見解

3.2.1 經濟部 45 年 12 月 7 日商字第 12457 號解釋

公司、工廠、或行號已登記之營業項目，列有買賣及零售業務者，其附設之門市部（同一地址），毋庸另辦分公司或商業登記。